平利县应急管理局车辆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平利县辰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平利县前突越野消防车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XSDL-PL2026065）的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（人民币）	大写	备注
1	2026款2.0T越野炮自动汽油四驱高阶版	CC1032QS22J	壹辆	¥168581.3	壹拾陆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叁角	颜色：红色
2	车辆购置税			¥14918.7	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（¥183500.00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“固定总价”，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，包括货物的报价、运杂费、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税费（购置税）。

3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除法定税率调整或双方书面确认的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额外服务外，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需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。

第三条 货款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（乙方需提前提供合规的发票，发票抬头与甲方名称一致）。

收款账号：

户　名：平利县辰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账　号：961094013000749226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利县支行

2. 支付期限：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合同款项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。

2. 交货地点：平利县消防救援局。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、未使用的合格货物（含零部件），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、规格及国家/行业标准（标准冲突时，按“最严格标准”执行）。

2. 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货物（如 3C 认证、特种设备安全认证），须已通过认证并加贴认证标志；节能、环保产品须列入最新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。

3. 货物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承担“三包”责任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乙方须按国家/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（防潮、防震、防锈、防野蛮装卸），包装上需标注“易碎品”“防潮”等警示标识，每一包装单元附《装箱单》《质量合格证》。

2. 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（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），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（保险金额不低于货物总价）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、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理赔并在7日内重新发货，逾期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；合理损耗标准按行业损耗标准执行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验收组织：由甲方牵头，采购代理机构（如有）、乙方配合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监管部门参与。

2. 验收程序：

（1）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达后，三方共同核对《供货一览表》《装箱单》，检查货物外观（无划痕、破损），签署《到货确认单》；

（2）初验：乙方在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，甲方在调试完成后 7 日内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的进入 7 日试用期（试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修复后试用期顺延）；

（3）终验：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组织终验，终验合格的，三方签署《货物验收报告》；终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整改，重新申请验收（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）。

（4）验收依据：①本合同；②本合同及补充协议；③投标文件；④招标文件（含澄清 / 修改）；⑤国家 / 行业标准；⑥法定检测报告。

4. 特殊情形处理：

（1）货物经 3 次整改仍验收超过 10 日且无实际货物的，视同终验不合格；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拒绝收货的，支付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；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逾期交货的，按逾期部分货款的 0.5‰/日支付滞纳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货物品牌、规格不符的，乙方须在 10 日内更换，逾期未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已付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8%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执行。

（4）擅自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本合同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 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平利县应急管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平利花园小区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4 日

乙方：平利县辰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经开区一楼门面房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月 24 日